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20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訴 訟代理 人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林家慶

上　　一　　人

訴 訟代理 人　王柏盛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　三　　人

訴 訟代理 人　劉君毅律師

被　上訴　人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郭素媛

被　上訴　人　李慧敏

李輝民

林淑珍

吳玫伶

吳美瑜

吳宜鎂

吳浿妤

黃坤檳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 訟代理 人　林仕訪律師

複　代理　人　蔡頤奕律師

被　上訴　人　吳東禹

吳東偉

0000000000000000

吳思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